

技師訓練登記簿

技師姓名：_____

執照字號： 技執字第 _____ 號

執照效期：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

科 別：_____

登記簿使用說明：

1. 依技師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，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，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，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。為利執業技師記錄所參加之訓練活動，及申請換發執照時作為訓練證明文件，爰訂定本登記簿。
2. 依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七條規定，技師於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，應儘速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；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科技師公會辦理。
3. 技師於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，非經本會技師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審查登錄積分者，應逐案詳細登載於本登記簿，並適時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審查及登記。
4. 技師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，得以本登記簿為訓練證明文件。

訓練紀錄

案號	訓練或活動名稱	訓練單位	證明文件	訓練起訖時間	參加時數	工程會審查			
						適用條款	登記積分	審查戳記	審查日期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
案號	訓練或活動名稱	訓練單位	證明文件	訓練起訖 時間	參加 時數	工程會審查			
						適用條款	登記積分	審查戳記	審查日期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第四條第一項 第____款			